

预防和监测未能结算的措施

这些措施主要适用于欧洲经济区中央证券存管处，包括加强市场参与者之间的沟通和优化处理交易细节，以及统一及提高中央证券存管处对未能结算的监测和报告流程的透明度。

汇丰金融将适当地采取《中央证券存管处规例》措施以防止和监测未能结算情况。除非本行已就相关主题发送特定通知，否则本行客户不需要就这些措施采取任何行动。

现金罚款

根据结算纪律制度，如果交易未能在预期的结算日期结算及/或在该日期之后才成功配对，进行结算的欧洲经济区中央证券存管处将按未能结算的每个营业日，负责计算和实施现金罚款，直至结算成功或交易取消。

现金罚款将按证券的市场价值的百分比计算，并根据证券类型及其流动性采用不同的比率。

欧洲经济区中央证券存管处将对未能结算一方向非违约方实施现金罚款。

欧洲经济区中央证券存管处将每天报告现金罚款款额，并在下一个月以已整合的净额方式收取。

根据现有安排，您可以根据契约条款获得证券或现金的经济使用权，因此可以免受于间歇性系统纪录中未能交付的相关风险。如果发生与《中央证券存管处规例》相关未能结算而出现任何现金罚款，汇丰金融将继续进行必要的监测并承担有关欧洲经济区中央证券存管处发出的所有相关罚款。

强制买入机制

结算纪律制度引入了在预期的结算日期后的指定日数内，交易仍未能结算或未被取消的强制买入机制。虽然买入机制已经存在，但结算纪律制度强制买入机制的要求将意味着对现有既定做法发生重大改变，并在整个行业引发了许多问题和讨论。

因此，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已同意推迟实施《中央证券存管处规例》强制买入机制。官方条例修订的方式，包括推迟实施的时间，尚待欧盟当局披露。

汇丰金融将留意市场发展，并在进一步获得明确的监管要求后，采取符合《中央证券存管处规例》的强制买入要求（如适用）的措施。如需本行客户任何关注或行动，本行会另行通知客户。